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3 月 17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依主席 2005 年 10 月 10 日的来信，提交对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04 年 10 月 28 日普通照会的补充资料（见附件）。



2006年3月17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关于针对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检查而采取的立法和执法措施的补充资料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2005年10月10日给日本的信中要求日本就为有效执行决议而采取的措施提供补充资料。按照这个要求，日本政府分析了委员会为日本提供的列表，继日本2004年10月28日提交的报告(S/AC.44/2004/(02)/49)之后，补充说明如下。

执行部分第2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生物武器>

4. 储备/储存，5. 开发，6. 运输

- 日本第一个报告第6页指出，《执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及其他公约法》(1982年第61号法律)规定，发展、生产、保留、储存和获取生物制剂或毒素的合法目的，仅限于预防性、保护性或其他和平目的。该法律还规定，禁止生产、拥有、转移、接收或使用生物武器，这些行为本身应受到处罚。生产或使用生物武器的任何企图也应受到处罚。
- 在1982年第61号法律有关“拥有”、“转移”或“接收”的定义范围内，“运输”属于被禁止的行为并将受到处罚。
- 在1982年第61号法律有关“生产”的定义范围内，“开发”属于被禁止的行为并将受到处罚。

11. 资助上述活动

- 日本第一个报告第6页指出，《处罚为公开恫吓罪行提供资助行为法》(2002年第67号法律)禁止为恐怖行为提供资助。任何人资助涉及生物武器的恐怖主义行为，均将被判处不超过10年的徒刑。从事此类犯罪的任何企图也将受到处罚。

12. 上述与运载工具有关的活动

- 除了关于禁止非国家行为者从事与生物武器运载工具有关的活动的 1982 年第 61 号法律，日本第一个报告第 6 页还指出，《火药管制法》（1950 年第 149 号法律）也对火药（包括推进剂）的生产、转移、进口和运输作了规定。这些行为按照该法律的规定将受到处罚。

13. 非国家行为者参与上述活动

- 非国家行为者属于上述法律的管辖范围，按照这些法律的规定将受到处罚。

<化学武器>

1. 制造/生产, 2. 获取, 3. 拥有, 4. 储备/储存, 5. 开发, 6. 运输, 7. 转移, 8. 使用

- 日本第一个报告第 5 页指出，《禁止化学武器和限制特定材料法》（1995 年第 65 号法律）规定，禁止生产、拥有、转移、接收或使用化学武器，这些行为本身将受到处罚。
- 在 1995 年第 65 号法律有关“接收”的定义范围内，“获取”属于被禁止的行为并将受到处罚。
- 在 1995 年第 65 号法律有关“生产”的定义范围内，“开发”属于被禁止的行为并将受到处罚。
- 在 1995 年第 65 号法律有关“拥有”的定义范围内，“运输”属于被禁止的行为并将受到处罚。

11. 资助上述活动

- 日本第一个报告第 6 页指出，《处罚为公开恫吓罪行提供资助行为法》（2002 年第 67 号法律）禁止为恐怖行为提供资助。任何人资助涉及化学武器的恐怖主义行为，均将被判处不超过 10 年的徒刑。从事此类犯罪的任何企图也将受到处罚。

12. 上述与运载工具有关的活动

- 日本第一个报告第 5 页指出，《禁止化学武器和限制特定材料法》（1995 年第 65 号法律）规定，生产、拥有、转移或接收专门用于化学武器组装或便利其使用的各种设备或机械的行为均受禁止，这些行为本身应予以处罚。即与运载工具等有关的活动均受禁止。
- 日本第一个报告第 6 页指出，关于非国家行为者与化学武器运载工具有关的活动，《火药管制法》（1950 年第 149 号法律）对火药（包括推进剂）的生产、转移、进口和运输作了规定。这些行为按照该法律的规定将受到处罚。

13. 非国家行为者参与上述活动

- 非国家行为者属于上述法律的管辖范围，按照这些法律的规定将受到处罚。

<核武器>

4. 储备/储存，5. 开发，6. 运输

- 日本第一个报告第 5 页指出，对于核弹头，《爆炸品管制法》（1884 年第 32 号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生产、进口和拥有爆炸品以干扰公共安全和伤害人员和（或）损害财产，此种行为将受到处罚。
- 在 1984 年第 32 号法律有关“生产”的定义范围内，“开发”属于被禁止的行为并将受到处罚。
- 在 1984 年第 32 号法律有关“拥有”、“进口”或“订购”的定义范围内，“储备/储存”或“运输”属于被禁止的行为并将受到处罚。

8. 使用

- 除了 1984 年第 32 号法律，日本第一个报告第 5 页指出，任何人由于不顾后果地处理特定核燃料而引起核裂变或放射线释放，危害生命、身体或财产安全，均将被判处不超过 10 年的徒刑。从事这一犯罪的任何企图也应受到处罚。

11. 资助上述活动

- 日本第一个报告第 6 页指出，《处罚为公开恫吓罪行提供资助行为法》（2002 年第 67 号法律）禁止为恐怖行为提供资助。任何人资助涉及核武器的恐怖主义行为，均将被判处不超过 10 年的徒刑。从事此类犯罪的任何企图也将受到处罚。

12. 上述与运载工具有关的活动

- 关于非国家行为者与核武器运载工具有关的活动，《火药管制法》（1950 年第 149 号法律）对火药（包括推进剂）的生产、转移、进口和运输作了规定。这些行为按照该法律的规定将受到处罚。

执行部分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生物武器>

1. 生产

- 《执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及其他公约法》（1982 年第 61 号法律）禁止生产生物武器。该法律还规定，应授权政府主管大臣指示从事生物制剂或毒素搬运的人员在必要的情形下提交必要的活动报告，以防止非法开发、生产、保留、储备以及获取生物制剂和毒素。
- 关于执法，按照 1982 年第 61 号法律，生产生物或毒素武器将受到处罚。该法律还规定，不按照该法律提交报告或提交虚假报告也将受到处罚。

2. 使用

- 1982 年第 61 号法律第 5 条规定，政府主管大臣可以指示从事生物制剂或毒素搬运的人员在必要的情形下提交必要的活动报告，以防止非法开发、生产、保留、储备以及获取生物制剂和毒素。
- 1982 年第 61 号法律规定，任何人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或者发射上述生物或毒素武器中填充的生物制剂或毒素，可受到处罚。任何人因非法发射生物制剂或毒素而危害生命、身体或财产安全，可受到处罚。该法律还规定，不按照该法律提交报告或提交虚假报告也将受到处罚。

3. 储存, 4. 运输

- 1982 年第 61 号法律规定，政府主管大臣可以指示从事生物制剂或毒素搬运的人员在必要的情形下提交必要的活动报告，以防止非法开发、生产、保留、储备以及获取生物制剂和毒素。如上文所述，在 1982 年第 61 号法律有关“拥有”、“转移”或“接收”的定义范围内，“运输”属于被禁止的行为并将受到处罚。
- 该法律还规定，不按照该法律提交报告或提交虚假报告也将受到处罚。

6.-9. 安全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的措施, 12. 处理生物材料的设施/人员的许可证发放/登记, 13. 对工作人员可靠性的检查

- 日本第一个报告第 7 页指出，对于生物制剂和毒素的管制，厚生劳动省负责制定加强病毒和细菌管制的措施并指导公共卫生中心及医疗机构对病毒和细菌进行适当管制。
- 2004 年 12 月 10 日负责推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处理其它相关问题以及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总部通过了“防止恐怖主义行动计划”，并且在要采取的措施中，包含如下对可能用于生物恐怖主义的致病微生物的管制措施。

- 作为临时措施，厚生劳动省、经济产业省、文部科学省、农业水产省应要求处理可能危害人类生命/健康的致病微生物的设施定期向政府报告致病微生物的种类和保存方法。
- 为确保建立一个恰当的致病微生物管制系统，厚生劳动省还应研究对法律进行修正，以便要求拥有可传染疾病的病菌的机构向国家和区域主管部门报告。此类法律修正还应包括关于病菌转移、报告采集、国家和地区主管部门调查和现场检查的管理规定以及关于对违反行为的行政处罚的规定。厚生劳动省应随后于 2006 年向议会提交关于预防传染病和传染病患者医疗护理的修正法案。

14. 运载工具的衡算/安保/实物保护措施

- 日本第一个报告第 7 页指出，《火药管制法》要求对生产、销售、接收和消费火药等活动进行记录。不进行记录、进行虚假记录或不保存记录，将受到处罚。

<化学武器>

1.-9. 衡算生产、使用、保存和运输的措施以及安全生产、使用、保存和运输的措施, 12. 化学装置/实体/材料使用的许可证发放, 13. 对工作人员可靠性的检查

- 《禁止化学武器和限制特定材料法》（1995 年第 65 号法律）规定，对生产、使用、保存、运输、其他措施和获取《化学武器公约》“化学品附件”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活动实行严格管制，化学装置/实体/材料使用需经许可，并对工作人员进行严格检查。
- 该法律还规定，未经有关部门允许，生产、使用、保存或运输《化学武器公约》“化学品附件”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活动将受到处罚。
- 获得许可的人员/实体不通告所制造或使用的具体化学品的数量、不进行记录、不对运行情况进行报告、或者拒绝、阻挠或逃避检查，按照该法律的规定将受到处罚。

14. 运载工具衡算/安保/实物保护措施

- 日本第一个报告第 7 页指出，《火药管制法》要求对生产、销售、接收和消费火药等活动要进行记录。不进行记录、进行虚假记录或不保存记录，将受到处罚。

15. 化学武器公约国家主管部门

- 化学武器公约国家主管部门由外务省（联络点）、经济产业省和防卫厅组建。（1997 年 4 月 28 日《谅解备忘录》）

16. 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报告附表一、二和三所列化学品

- 1995 年第 65 号法律规定,经济产业省可以应国际组织或某个缔约国依照《公约》提出的要求,并在向该国际组织或缔约国提供解释所必需的范围内,要求处理有毒化学品等的人员或其他人员报告国际组织或缔约国所要求的信息。
- 任何人员出具虚假报告或有意不出具报告,按照该法律的规定将受到处罚。

<核武器>

4. 运输情况衡算措施

- 《核原材料、核燃料和核反应堆管制法》(1957 年第 166 号法律)规定,为防止发生灾难和保护公众安全,任何用户打算将核燃料材料或受到核燃料污染的材料运出工厂等,都应事先取得按照《内阁令》颁发的运输证明。用户必须按照运输证明运输材料。
- 该法律还规定,警察可以拦截检查运输者,以核实运输者是否按照运输证明运输材料。运输者进行运输时不向有关主管部门出具报告或出具虚假报告,按照该法律的规定将受到处罚。

13. 对工作人员可靠性的检查

- 1957 年第 166 号法律规定,对工作人员可靠性进行检查。

14. 运载工具的衡算/安保/实物保护措施

- 日本第一个报告第 7 页指出,《火药管制法》要求对生产、销售、接收和消费火药等活动要进行记录。不进行记录、进行虚假记录或不保存记录,将受到处罚。

15. 国家管制部门

- 1957 年第 166 号法律规定,文部科学省、经济产业省以及国土交通省是国家管制部门。

16. 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

- 为在国内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1957 年第 166 号法律规定,原子能机构的检查专员可以按照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检查相关设施。
- 该法律还规定,任何人拒绝、阻挠或逃避原子能机构检查专员的检查或者对原子能机构检查专员的问题拒绝回答或做出虚假回答,将受到处罚。

17. 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在出口贸易管制法令（1949 年第 378 号行政命令）修正后，自 200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经执行了关于放射源进口和出口的指示。

20. 关于核材料的补充国家立法/条例，包括《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原子能机构关于对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准则（INFCIRC/225/Revision 4）规定，对 1957 年第 166 号法律做出如下修正，并于 2005 年 12 月生效。
- 原子能安全保安院和文部科学省制订了针对核设施的设计基础威胁等，用户针对经查明的威胁加强实际保护措施。
- 属于原子能安全保安院和文部科学省的核材料实际保护检查专员定期检查上述措施是否有效，并且在必要的情况下，责令用户改进此类措施。
- 用户和政府官员等不得泄露有关核材料实际保护的保密信息。若泄露此类信息，将受到处罚。

执行部分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挠、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处罚；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生物、化学、核武器的共同方面>

1. 边境管制

- 边境管制框架由如下法律组成：《海关法》（1954 年第 61 号法律）、《日本海岸警卫队》（1948 年第 28 号法律）、《刑事诉讼法》（1948 年第 131 号法律）、《自卫机构设立法》（1954 年第 164 号法律）以及《自卫队法》（1954 年第 165 号法律）。这些法律由海关、日本海岸警卫队、警察和自卫队执行。自卫队只在由国家法律框架授权的具体情况下参与维持公共秩序的活动。

5. 现行出口管制立法

- 警察和日本海岸警卫队负责调查违反《外汇及外贸管理法》（1948 年第 228 号法律）（以下简称《外贸外汇法》）的案件。

7. 单独许可证发放, 8. 一般许可证发放, 9. 许可证发放的例外

- 日本的出口管制系统原则上采取单独许可证发放的做法。对于连续出口特定货物给特定最终用户的出口者，可以发放固定期限的一般许可证，但是有除外条款。

10. 视同出口的许可证发放

- 《外贸外汇法》规定，居民向非居民出口某项技术，则无论非居民在什么地方，居民均须取得许可。

12. 机构间许可证审查

- 《外贸外汇法》规定，经济产业省专有出口许可证核发权。因此，机构间许可证审查并非必要。

13. 管制名单

- 《外贸外汇法》规定，违反这些管理条例将受到处罚。

14. 名单更新

- 经济产业省定期更新管制名单。

16. 列入运载工具

- 运载工具列入《出口贸易管制令》（1949 年第 378 号行政命令）附单 1。
- 《外贸外汇法》规定，违反这些管理条例将受到处罚。

17. 最终用户管制, 18. 全面管制条款

- 为进一步加强出口管制，强化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日本于 2002 年 4 月按照 1949 年第 378 号行政命令采取全面管制措施。对于几乎所有货物和

技术（包括未列入的货物和技术）的出口，在这些货物和技术可能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开发、制造、使用和保存的情况下或者在最终用户正在或曾经参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开发、制造、使用和保存的情况下，均须获得经济产业省颁发的许可证。最终用户名单已经订立并每年更新。

- 《外贸外汇法》规定，违反这些管理条例将受到处罚。

19. 无形转移

- 《外贸外汇法》规定，居民向非居民出口某项技术，则无论该技术是否有形，居民均须获得许可。

21. 转口管制

- 包括弹药（弹药筒除外）在内的武器及其空投和发射装置和配件与零件、用于军事目的的细菌、化学和放射剂及其传播、防护、检测与辨认装置，以及检测与辨认用于军事目的的化学剂与用于生产此类化学剂的细胞培养液、生物聚合物和净化与降解用于军事目的的化学剂及包含生产此类化学剂所必需的遗传信息的表达载体、病毒及细胞培养液、生物催化剂，均列于《出口贸易管制令》（1949 年第 378 号行政命令）附单 1，即使仅属转口物品，也需受管制，需遵循法规。
- 《外贸外汇法》规定，违反这些管理条例将受到处罚。

22. 再出口管制

- 从最终用户向第三方转移敏感货物或技术，出口者须事先获得经济产业省的批准。

23. 对资助的管制

- 《处罚为公开恫吓罪行提供资助行为法》（2002 年第 67 号法律）禁止为恐怖行为提供资助。任何人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均将被判处不超过 10 年的徒刑。从事此类犯罪的任何企图也将受到处罚。

25. 进口管制

- 《外贸外汇法》规定，为信守日本达成的条约等国际承诺，进口货物的人有义务取得批准。《外贸外汇法》规定，违反这些管理条例将受到处罚。
- 《禁止化学武器和限制特定材料法》（1995 年第 65 号法律）规定，打算进口特定化学品的人须按照《外贸外汇法》的规定取得进口批准。申请使用许可的特定化学品的进口，除非是交付给某获许用户或由获许用户本人进口，否则不予批准。

- 《核原材料、核燃料和核反应堆管制法》（1957 年第 166 号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进口核燃料。1957 年第 166 号法律规定，违反此规定将受到处罚。
- 《海关关税法》（1910 年第 54 号法律）规定，除非进口者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许可，否则下列货物被视为进口违禁货物，如果在港口发现此类货物，海关可以没收并废弃处置或者责令进口者将货物放回船上。1954 年第 61 号法律规定，进口违禁货物将受到处罚。

〈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

- 手枪、步枪、机枪和火炮及其弹药和零件

〈核武器〉

- 《爆炸品管制法》（1884 年第 32 号法律）对爆炸品进行了规定

〈运载工具〉

- 《火药管制法》（1950 年第 149 号法律）对火药进行了规定。

〈化学武器〉

- 《禁止化学武器和限制特定材料法》（1995 年第 65 号法律）对具体化学品作了规定
- 《海关法》（1954 年第 61 号法律）规定，对于需要行政机构的许可、批准、其它处置或按照其它法律和规定的类似文件的证明才能进口或出口的货物，在出口或进口报关时须向海关提交已获得此类许可、批准或类似文件的证明。没有此类证明，不允许出口或进口。任何人未经许可就进口需要行政机构的许可、批准、其它处置或按照其它法律和规定的类似文件的证明的货物，将受到处罚。
- 《火药管制法》（1950 年第 149 号法律）规定，未经许可不得进口火药。任何人违反此规定，将受到处罚。

26. 治外法权适用

- 我们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并未要求我们在境外施行日本国内法。

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5. 落实的援助

- 日本在多个场合表达了对多边合作的承诺。日本是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目前日本担任主席）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等相关国际组织的活跃成员。日本还通过向国际组织和论坛提供财务捐助来履行对多边合作的承诺。就 2005 财政年而言，日本：
- 除了向原子能机构缴纳正式会费 5 300 万美元（大约占原子能机构整个预算的 20%），还划拨 1 400 万美元，用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
 - 划拨 1 400 万欧元，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正式会费（大约占 20%）
 - 划拨 10 万美元，作为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会议的正式会费（大约占 20%）
 - 划拨 960 万美元和 840 万欧元，作为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正式会费（大约占 20%）
 - 划拨 2 万美元，作为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会费（大约占 14%）
- 日本政府提供的化学武器公约援助如下：
- 2005 年 3 月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 60 000 欧元的自愿捐款，供普及和加强国家执行工作
 - 2005 年 6 月参加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一道加强文莱国家执行工作的特派团
 - 2005 年 7 月在海牙为伊拉克开设培训课程，支持他们加入《化学武器公约》
 - 从 8 月到 9 月在日本公司为印度和马来西亚的学员培训，2005 年 9 月在亚洲国家主管部门第三次区域会议上作关于改进报关质量的报告
 - 2005 年 12 月日本还将参加与澳大利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一道加强阿富汗国家执行工作的特派团。
-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6. 向业界提供信息, 7. 向公众提供信息

- 为了使业界和公众了解日本出口管制系统, 经济产业省为产业、大学和研究机构举行研讨会, 并帮助公司设立内部的遵守方案。
- 安全贸易管制信息中心和出口协会向产业提供了有关内部遵守方案的咨询意见。安全贸易管制信息中心是一个非营利组织, 设于 1989 年, 其宗旨是提高对出口管制的理解。出口协会按照《进出口交易法》(1952 年第 299 号法律) 防止协会会员从事非法出口活动。
- 关于防扩散安全倡议, 外务省为日本船东协会举行了关于防扩散安全倡议的研讨会, 以便提高业界对防扩散安全倡议的目标和活动的理解。
- 外务省颁发了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全文译文的第 293 号通告, 于 2005 年 6 月 7 日公布在政府公报上。

执行部分第 9 段

呼吁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 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5. 落实的援助

- 日本政府与东盟国家、巴基斯坦等其他国家举行了非扩散问题会谈, 在亚洲国家积极推动外展活动。
- 日本政府为在亚洲加强有助于亚洲和平与安全的反扩散努力, 于 2003 年 11 月、2005 年 2 月和 2006 年 2 月在东京举行了“亚洲不扩散高级对话”。在出口管制方面, 日本政府于 2003 年 10 月举行了第一次亚洲出口管制对话, 于 2004 年 10 月举行了第二次亚洲出口管制政策对话。日本政府为加强这种努力还举行其它研讨会, 如 2004 年 5 月的第一届亚洲不扩散研讨会。
- 日本政府于 2006 年 2 月举行了第 13 届亚洲年度出口管制研讨会, 邀请了 21 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参加。代表们着重于达成对出口管制重要性的共同理解, 以便为亚洲国家的不扩散事业加强各自的出口管制系统。
- 日本政府一直主要为亚洲国家在移民、航空安全、港口和海事安全、海关合作、出口管制, 执法合作, 打击恐怖主义分子资助、反化学、生物、辐射或核恐怖主义以及反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等九个方面采取行动和措施, 建设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日本举行了相关内容的研讨会和培训, 2004 财年年度接收了 322 人。
- 日本政府于 2005 年 7 月举行了生物恐怖主义预防和危机处理的培训, 来自东盟国家、中国和韩国的大约 50 名反生物恐怖主义负责人参加了这次培训。

大家认为必须采取综合措施，结合各方面工作，既实行安全管制和监视，在生物恐怖事件发生后又予以恰当处理。

- 自 2003 年 5 月发起防扩散安全倡议以来，日本政府一直积极地参与该倡议有关的工作。日本政府的努力包括：2004 年 10 月举行海上封锁演习，通过亚洲不扩散高级对话等外交手段，通过防卫厅和自卫队在国防交流时的努力等军事行动合作，来开展各种外展活动，以便在亚洲国家加强对防扩散安全倡议的支持。2005 年 8 月，海军自卫队派遣战舰和飞机参加了由新加坡主办的海上封锁演习（这是首次自卫队派遣部队参加海外的防扩散安全倡议演习）。日本海岸警卫队还派遣一艘巡逻艇，与新加坡和澳大利亚开展联合登船搜查演习。